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雷丽娜 1339392507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冠宏 17839448799

致：周口亿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租赁垃圾清运车项目”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5-1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048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租赁垃圾清运车项目

租
赁
合
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周口亿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租赁垃圾清运车项目

甲方（全称）：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周口亿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阳区生活垃圾清运车租赁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租赁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车 28 辆（车辆信息见附表）。

二、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租赁期限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时间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域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租赁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3048500 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每月使用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车辆租赁费，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零肆拾壹圆整 小写 254041 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车。
-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 3、甲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甲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 4、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负责车辆的违章处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进行维修保养。
- 5、甲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车体。
- 6、甲方负责车辆燃油、维修、驾驶员及跟车工工人工资。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身份证、行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3、车辆租赁期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投保。
- 4、乙方负责车辆的车辆年检。
- 5、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配合甲方和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事故费用除保险承担以外的,由甲方承担。
- 6、乙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

担。

(二)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经乙方催款后仍不支付, 甲方应承担本协议同期应付款贷款利率的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

(三)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4月9日

乙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刘冠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8762279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阳支行

账号: 411623010140136701

日期: 2025年4月9日

车辆信息附件

序号	类型	品牌及车型	车牌类型	备注
1	垃圾清运车	五征牌, 10 立方轻型压缩车	蓝牌	20 辆
2	垃圾清运车	宇通牌, 7.5 立方重型压缩车	黄牌	7 辆
3	垃圾清运车	宇通牌, 11 立方中型压缩车	黄牌	1 辆